

年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表

文件備齊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外單位使用（如寄發相關福利資訊等）
戶籍住址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聯絡地址	新竹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		
相關規定	本人之（個案）_____君屬_____度請惠允同意轉介，並補助其每月所須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金額計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1.07.11 後重新鑑定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，需檢附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（報告符合資格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4 年度起新申請案，申請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輕度身心障礙者轉介安置機構評估報告（報告符合資格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接受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，並於 年 月 日入住 _____（機構名稱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入住 _____（機構名稱）。		
檢附表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四歲以下者檢附戶口名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 受委託人 之印章及身分證（未成年子女請檢附父母雙方印章/身分證）。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住機構證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十六歲以上在學學生應檢具學生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患有重大疾病者應檢具診斷證明書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，或需照顧三歲以下子女之證明。		
本人同意委請_____（關係：_____），代為申請，若檢附文件資料不齊全，同意由區公所代為查調，此致_____區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" type="text"/>	法定代理人（代辦人）簽章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" type="text"/> 身分證字號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電話：	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保管聯（區公所留存）（公所收到申請書後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）

收執聯（申請人留存）

茲收到 _____ 先生/小姐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表乙份

註：1. 受理尚欠 身障手冊/證明影本 入住機構證明 需求評估報告
_____等證件，請於5日內補齊。

2. **本案申請日期應以文件備齊日為主**；需經市府審核，新案約30個工作天完成，並以公文回覆。如通過審核，請每年10月中旬持（本收執聯及戶口名簿正本等）至聯合里辦公處洽辦隔年之資格審查。

3. 年度複查如係屬舊案者，戶籍謄本與稅籍證明由市政府代調，其他附件仍應檢附。

4. 區公所聯絡電話：東區區公所 5218231-301；北區區公所 5152525-311；香山區公所 5307105-305

區公所受理日期專用戳記

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切結書

本人（法定代理人）申請新竹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，保證遵守，並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
一、實際居住本市，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。

二、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

（榮民院外就養金不在此限）

三、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公費安置者。

四、受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原申請區公所。

（一）受補助人死亡或失蹤。

（二）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。

（三）受補助人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（四）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改善，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。

五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同意主管機關因執行審核業務所需，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所得、投資、稅籍、投保、監管及出境等相關資料。

如有虛偽之證明、陳述及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，除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市 區公所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（代辦人）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